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滦市监罚送告〔2025〕2号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

本局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是：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1、吊销营业执照；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杨文静、郭冠楠 联系电话：8586280、8584481

联系地址：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市监承处〔2025〕13082425000009号）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承处〔2025〕13082425000009号

当事人：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8243080774426

住所（住址）：滦平城关新建路社区05鑫港小区B13栋S7、S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凤侠

2025年1月23日，我局接到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滦检建【2024】9号）和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冀0824刑初141号，建议书和判决书中反馈，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采取赠送礼品、发放宣传单、召开推介会、组织投资人外出旅游等多种形式，非法向社会吸收资金，贾某某在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担任业务员期间，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告人贾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已因多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结合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滦检建【2024】9号）和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冀0824刑初141号，建议书和判决书内容和现场核查情况作为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2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应予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滦检建【2024】9号）证明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的事实。

2、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冀0824刑初141号证明贾某某在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担任业务员期间，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告人贾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

3、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地核查表证明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已不在其登记经营场所办公的事实。

4、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的电子信息打印件证明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025年2月21日，本局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承罚告〔2025〕130824250000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吊销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营业执照。

2、将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滦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040019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